

金享利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金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20000334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繳費二年或六年
終身享有保障



年年還本
樂活退休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額外累積，加值有利



臺幣收付
減少匯兌風險
傳承規劃，預留稅源



投保範例 範例一



金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金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300,711元，繳費期間2年，年繳保險費為1,020,408元，折扣後保險費為1,000,000元(首期匯款且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享1%繳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合計享有2%保費折扣)，**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3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第1-6保單年度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為例：

單位：新臺幣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積實繳 保險費 (含保費 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2.35%)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A)	解約金 (B)	生存/ 祝壽保險金 (C)	現金給付 (D)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A)+(E)	解約金 =(B)+(F)	生存/ 現金給付/ 祝壽保險金 =(C)+(D)+(G)	生存/ 現金給付/ 祝壽保險金 累計值
							累計增加保 險金額對應 之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E)	累計增加保 險金額對應 之保單價值 準備金(F)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生存/ 祝壽保險金 (G)				
1	40	1,000,000	1,402,686	645,023	16,649	-	16,569	11,835	-	1,419,255	656,858	16,649	16,649
2	41	2,000,000	2,660,839	1,400,476	33,298	-	52,577	37,555	209	2,713,416	1,438,031	33,507	50,156
3	42	繳費兩年 保障終身	2,638,440	1,388,509	33,298	-	88,462	63,187	670	2,726,902	1,451,696	33,968	84,124
4	43		2,615,677	1,468,113	33,298	-	124,201	88,715	1,137	2,739,878	1,556,828	34,435	118,559
5	44		2,592,551	1,800,444	33,298	-	159,776	114,126	1,610	2,752,327	1,914,570	34,908	153,467
6	45		2,568,878	1,804,997	11,706	26,326	160,187	114,419	735	2,729,065	1,919,416	38,767	192,234
7	46		2,575,434	1,827,889	11,706	26,393	160,598	114,713	735	2,736,032	1,942,602	38,834	231,068
8	47		2,581,625	1,832,312	11,706	26,457	160,987	114,991	735	2,742,612	1,947,303	38,898	269,966
9	48		2,587,816	1,836,734	11,706	26,520	161,375	115,268	735	2,749,191	1,952,002	38,961	308,927
10	49		2,593,826	1,841,026	11,706	26,582	161,753	115,538	735	2,755,579	1,956,564	39,023	347,950
20	59		2,282,592	1,890,453	11,706	27,291	142,368	118,640	735	2,424,960	2,009,093	39,732	742,093
30	69		2,148,749	1,941,701	11,706	28,026	134,042	121,856	735	2,282,791	2,063,557	40,467	1,143,523
40	79	2,081,138	1,988,917	11,706	28,703	130,606	124,819	735	2,211,744	2,113,736	41,144	1,551,950	
50	89	2,081,138	2,026,118	11,706	29,237	130,606	127,153	735	2,211,744	2,153,271	41,678	1,966,476	
60	99	2,081,138	2,050,961	11,706	29,594	130,606	128,713	735	2,211,744	2,179,674	42,035	2,385,363	
70	109	2,092,844	2,081,138	2,092,844	30,026	131,341	130,606	131,341	2,224,185	2,211,744	2,254,211	5,019,148	



投保範例 範例二



金先生40歲投保「第一金人壽金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256,274元，繳費期間6年，年繳保險費為408,163元，折扣後保險費為400,000元(首期匯款且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享1%繳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1%，合計享有2%保費折扣)，**假設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35%**，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第1-6保單年度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第7保單年度(含)以後選擇「現金給付」為例：

單位：新臺幣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累積實繳 保險費 (含保費 折扣)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假設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均為 2.35%)				總保險金額(含增額繳清)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A)	解約金 (B)	生存/ 祝壽保險金 (C)	現金給付 (D)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 =(A)+(E)	解約金 =(B)+(F)	生存/ 現金給付/ 祝壽保險金 =(C)+(D)+(G)	生存/ 現金給付/ 祝壽保險金 累計值
							累計增加保 險金額對應 之身故保險 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E)	累計增加保 險金額對應 之保單價值 準備金(F)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對應之生存/ 祝壽保險金 (G)				
1	40	400,000	474,771	217,964	6,156	-	2,492	1,780	-	477,263	219,744	6,156	6,156
2	41	800,000	958,009	504,017	12,311	-	8,284	5,917	10	966,293	509,934	12,321	18,477
3	42	1,200,000	1,500,771	790,196	18,467	-	17,408	12,434	50	1,518,179	802,630	18,517	36,994
4	43	1,600,000	2,043,882	1,076,501	24,623	-	29,872	21,337	140	2,073,754	1,097,838	24,763	61,757
5	44	2,000,000	2,586,994	1,362,806	30,779	-	45,653	32,609	299	2,632,647	1,395,415	31,078	92,835
6	45	2,400,000	3,130,107	2,182,148	31,658	13,614	45,751	32,679	469	3,175,858	2,214,827	45,741	138,576
7	46	繳費六年 保障終身	3,136,438	2,208,655	31,658	13,641	45,844	32,746	469	3,182,282	2,241,401	45,768	184,344
8	47		3,142,770	2,213,178	31,658	13,669	45,938	32,813	469	3,188,708	2,245,991	45,796	230,140
9	48		3,148,750	2,217,449	31,658	13,695	46,028	32,877	469	3,194,778	2,250,326	45,822	275,962
10	49		3,154,731	2,221,721	31,658	13,721	46,116	32,940	469	3,200,847	2,254,661	45,848	321,810
20	59		2,766,617	2,273,856	31,658	14,038	40,456	33,713	469	2,807,073	2,307,569	46,165	782,028
30	69		2,599,909	2,331,896	31,658	14,392	38,031	34,574	469	2,637,940	2,366,470	46,519	1,245,641
40	79		2,512,548	2,387,800	31,658	14,732	37,252	35,402	469	2,549,800	2,423,202	46,859	1,712,706
50	89		2,514,618	2,433,654	31,658	15,011	37,252	36,082	469	2,551,870	2,469,736	47,138	2,182,898
60	99		2,512,548	2,465,186	31,658	15,203	37,252	36,550	469	2,549,800	2,501,736	47,330	2,655,406
70	109		2,544,206	2,512,548	2,544,206	15,492	37,721	37,252	37,721	2,581,927	2,549,800	2,597,419	5,679,585

註1：上表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含現金給付、購買增額繳清保險，係以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始生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109歲時，係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註3：範例一及範例二係假設未來第一金人壽各月份之宣告利率均以假設宣告利率為2.35%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假設情況下之計算結果。本範例一及範例二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數值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未來各月份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第一金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需以第一金人壽實際宣告利率為準。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註5：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第一金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6：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總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之數值係不包含翌日給付之生存保險金，於應給付祝壽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包含祝壽保險金之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第一金人壽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仍生存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保險契約預定利率（2年期：1.00%、6年期：1.75%）之差值，

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前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若低於保險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係指第一金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市場利率及第一金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扣除相關費用而訂定。

※保險契約宣告利率將於第一金人壽公司網站公告。

保險(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單條款

項目	內容									
當年度保險金額定義 	繳費期間內：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繳費期滿後： 二年期繳：「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一點六倍。 六年期繳：「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的二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第一金人壽按其身故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後，第一金人壽按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之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應繳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價係數。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第一金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乘以年繳標準體保險費未折扣費率(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按下表對應之保單週年日之係數後再乘上已經過保單年度數與繳費年期二者取小者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table><tr><td>保單週年日</td><td>二年期繳</td><td>六年期繳</td></tr><tr><td>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td><td>1.63%</td><td>1.50%</td></tr><tr><td>第六保單週年日以後</td><td>0.57%</td><td>1.28%</td></tr></table>	保單週年日	二年期繳	六年期繳	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	1.63%	1.50%	第六保單週年日以後	0.57%	1.28%
保單週年日	二年期繳	六年期繳								
第一保單週年日至第五保單週年日	1.63%	1.50%								
第六保單週年日以後	0.57%	1.28%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第一金人壽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一百零九歲之保險單年度末「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繳費期間屆滿後，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提前給付保險金」，其金額以申請當時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金額的百分之四十五為限，並經第一金人壽審查同意後給付之。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 二、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約定之「生命末期」。 第一項「提前給付保險金」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一金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保險契約即行終止。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各受益人。 第一金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將被保險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增額選擇權 	申請時之保險年齡為十六歲(含)以上且未達六十歲(不含)者，要保人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約定之時間，向第一金人壽申請增加本保險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每次不得超過本保險契約生效當時基本保險金額25%： 一、每屆滿五年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二、被保險人結婚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三、被保險人婚生子女出生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後三十日內。									

投保規則

保單幣別	新臺幣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註	投保年齡及 投保限額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
保險年期	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2年期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10萬元-250萬元
繳費年期	2年期、6年期					15足歲(含)以上-80歲	10萬元-3億元
繳費管道	首期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續期保險費：金融機構轉帳、自行繳費。 ※首、續期選擇金融機構轉帳者，於新契約投保時須同時檢附保 險費繳費授權書。				6年期	0歲-15足歲(不含)以下	10萬元-250萬元
						15足歲(含)以上-75歲	10萬元-3億元
保費折扣	繳費折扣： 首期繳費方法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續期以金融機構轉帳並同時 檢附保險費繳費授權書者，首續期保險費享有 1% 折扣。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年化繳別保險費(新臺幣)	費率折減
					2年期	50萬 ≤ 年化繳別保險費<100萬	0.5%
						100萬 ≤ 年化繳別保險費	1.0%
					6年期	20萬 ≤ 年化繳別保險費<40萬	0.5%
						40萬 ≤ 年化繳別保險費	1.0%

[註1]本商品無附加附約。

[註2]詳細內容請詳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

[註3]第一金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

[註4]繳別為月繳件時，首期保險費需繳2個月保險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給付選項		抵繳應繳保險費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達16歲後	第1-6保單年度(二擇一)			
		第7保單年度起(三擇一)			
	達16歲前	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於繳費期間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約定向第一金人壽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註1] 現金給付若給付金額低於新臺幣二千元時，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註2] 選擇儲存生息者，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保險契約終止時，由第一金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則第一金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查詢，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第一金人壽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第一金人壽金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最低7%。如須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第一金人壽（免付費電話：0800-001-110）；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或網站（網址：<https://www.fir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
- 稅負相關法令、解釋及其變更可能影響保險給付是否可適用保險商品稅負優惠規定。
- 本商品及簡介由第一金人壽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並提供保單條款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不分紅保險單應揭露下列數值，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下列數值：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m =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繳費年期：2年/6年

性別		第一金人壽金享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繳費年期	年齡/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2年期	5	89%	88%	86%	83%	89%	88%	86%	83%
	35	89%	87%	85%	82%	89%	88%	85%	83%
	65	89%	87%	84%	81%	89%	87%	85%	82%
6年期	5	68%	91%	91%	92%	68%	91%	91%	92%
	35	68%	90%	91%	91%	68%	91%	91%	91%
	65	68%	90%	90%	90%	68%	90%	91%	91%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故投保後提前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13. 本簡介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14.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life.com.tw

110台北市信義路4段456號13樓 | 電話(02)8758-1000 | 傳真(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 | 電子信箱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FL-MP-11200019
版次：113.01

廣告 4/4